

一、教學設備-----修繕

1. 無線麥克風於未使用狀態下，若因未拔除電池而致電池液外漏腐壞 IC 板者，需照價賠償修繕費用。
2. 教學與資訊設備修繕系統於 100 學年度正式進入線上填報作業，所以請老師們不要忘記愛用新興

首頁右欄「線上服務」之「修繕登記」，謝謝。

一般修繕登記	教學設備修繕登記	電腦設備修繕登記
右邊兩欄除外的教室設備，如有須修繕，則列入一般修繕登記，由事務組負責排定修繕事宜。	擴音設備、單槍投影機、布幕、實物投影機、手提音響、DVD 播放器、教具室、專科教室鑰匙借用...	電腦硬/軟體、光碟機、滑鼠、鍵盤、分接器、電腦螢幕、周邊線材...

3. 自 100 學年度起，因原物料上漲，麥克風音頭每顆費用為 450 元，若因人為疏失或不當使用至音頭損壞者需照價賠償。

二、教學設備-----使用

1. 擴大機使用注意事項：

(1) 如有雜訊或斷訊狀況可能因機體濕氣、灰塵過重，建議如下：

- i. 灰塵請用沾黏的方式去除，避免拍打或擦拭方式，以免粉塵落入散熱孔。
- ii. 建議連續開機四小時以上，確保機體除濕。
- iii. 經上述方式無改善雜訊或斷訊狀況，請進行線上填報修繕。

(2) 訊號線 (連接無線主機與擴大機的線) 請連接在擴大機後面左上方的孔，並安置於碰撞不到的地方。(不要推到牆壁，訊號線易因彎折斷訊)

(3) 有線麥克風的線請勿拉扯，如有需求盡量由中間段施力。

- (4) 有線麥克風插孔處也請放置於學童碰撞不到的地方。
- (5) 無線麥克風組請盡量使用充電電池，或是於使用完畢將電池拔除，以避免電池持續放電造成電池液外漏腐蝕 IC 板（那就壞了）。
- (6) 手持麥克風（無論有線或無線）的音頭請勿自行轉動，施力不當即會斷頭（那也是壞了）。
- (7) 擴大機組請盡量避免粉筆灰或粉塵，上方有散熱孔，請勿使用不散熱物（如墊板、書本等等）遮蔽，也請不要重壓。
- (8) 無線麥克風組請勿搬離原班級教室，音頻也請勿調動。

2. 投影布幕使用注意事項：

- (1) 請由教師親自操作，如由學生代為操作，請教師指派專人並進行指導。
- (2) 布幕拉至有黑框處即為極限（約超過黑板下緣 15 公分處），請勿再持續下拉，以避免布幕卡榫無法彈回。

三、教學設備-----登記借用

1. 手提 CD 音響：

- (1) 台語、英語科任教師配發一台；
- (2) 班級使用請於上課前至教務處登記借用，用畢立即歸還。

2. DVD：各班級、單位請於上課前至教務處登記借用，用畢立即歸還。

3. 頭戴式/領夾式麥克風：

- (1) 於 100 學年度統一回收全校頭戴式與領夾式麥克風。
- (2) 自 100 學年度起，每學年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校方依需求配發頭戴式或領夾式麥克風乙組。

- (3) 學年期間如有損壞，校方不再配發，教師無需負賠償、修繕責任。
- (4) 學年結束時，教師無需歸還該學年度配發之頭戴式或領夾式麥克風。
- (5) 每學年度申請次數以乙次為限，申請次數於該學年度適用，無法累計。

4. 各專科教室：

登記使用內容詳見「新北市新興國小專科教室管理規則」，惟各專科教室負責人及其教學設備檢核預計於開學後兩週內建置完畢，寄發至全校教師信箱。